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杨建刚先生、王剑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经审议，李佳新女士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会议选举李佳新女士（简历见附件2）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佳新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孙鹏飞先生、靳翎女士，职工代表监事赵

明强先生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上述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0日

附件 1: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杨建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 年 5 月加入公司，曾任设计员、市场技术支持、投产部部长、售后经理、东北分公司副总经理、安装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催款清欠中心总监。

截止目前，杨建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2、王剑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任职于哈尔滨汽轮机厂，2007 年 7 月加入公司，曾任工艺员、工艺组长、工艺部长，2015 年于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任职现场持续改善部经理，2016 年曾任公司工业工程部总工程师，2017 年至今于沈阳远大农机配件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

截止目前，王剑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附件 2: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佳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加入公司，曾任出纳、会计、会计主管、财务部长，现任财务部副经理。

截止目前，李佳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